

湖南省凤凰县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8)湘3123民初16号

原告吴利香，女，苗族，1994年1月11日出生，湖南省凤凰县人，住凤凰县腊尔山镇的贺村6组。

委托代理人龙林，男，苗族，1992年11月5日出生，湖南凤凰县人，住凤凰县腊尔山镇的贺村6组，系原告丈夫。

被告周宇，男，苗族，1984年9月21日出生，湖南省凤凰县人，住凤凰县新场乡枫木林村3组。

被告凤凰县凤羽蛋鸡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法定代表人周宇，该合作社负责人。

本院于2018年1月15日受理原告吴利香诉被告周宇、凤凰县凤羽蛋鸡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以下简称“合作社”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依法由审判长孙剑君、审判员龙韬和人民陪审员龙建文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代理人龙林到庭参加了诉讼，被告周宇、合作社经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吴利香诉称，2017年2月13日，被告周宇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原告借款10万元给周宇，月利率为20%，借款期限为11个月，自2017年2月13日至2018年1月12日止。同时，被告合作社向原告作出担保，承诺为周宇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给付了周宇10万元，但是被告却未按约定支付利息及偿还本金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起诉，要求：1、周宇偿还借款本金

10万元和利息14000元(截止2017年12月12日)、2、周宇以月利率20‰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12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10万元本金的利息及所欠利息的罚息;3、判令合作社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原告提交了下列证据:

证据1、借款合同及汇款凭证,欲证明债务约定内容及借款10万元已给付周宇的事实;

证据2、保证合同,欲证明保证人合作社的担保义务;

证据3、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,欲证明借款人身份信息;

证据4、承诺书,欲证明两被告在借款时对原告的承诺;

证据5、营业执照,欲证明合作社的基本情况;

证据6、借款催收通知及快递,欲证明债权人通知债务人还款的事实;

证据7、凤凰县中南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,欲证明周宇有其他产业;

证据8、危险化学经营许可证及企业信息公示,欲证明周宇有其他资产。

被告周宇和合作社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和证据。

为查明案件,本院调取了周宇与案外人徐满友签订的鸡房协议书和土地租赁合同。

原告对本院调取的证据的质证意见认为徐满友与本案无关。经审查,原告的证据1、2、3、4、5、6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认定,证据7、8与本案无关,本院不予认定。

根据认定的证据和庭审笔录,本院审理查明以下事实:

被告周宇从事养殖业,为购买饲料与原告于2017年2月13日签订借款合同。合同约定:1、借款10万元,月利率20‰,即每月利息金额2000元;2、逾期归还借款本金、利息,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%;3、借款自出借人将款项支付至借款人账户之日起按日计算,按实际用款天数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。当天,被告合

合作社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。合同约定合作社为周宇借款承担保证责任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通过湘西长行村镇银行将10万元转至周宇的建行账户上。从借款之日起至2017年7月4日，周宇支付3个月利息6000元后便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，原告虽多次催收，但是周宇总是一拖再拖，最后无法联系。2017年12月15日，原告分别向两被告邮寄了借款催收通知书，但是两被告仍未返还本金及利，原告遂向本院起诉。经核算，合同约定的月利率20‰即为年利率24%。

本院认为，依法成立的合同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本案中，原告与周宇签订的借款合同，与合作社签订的保证合同均合法有效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和保证责任。原告借款给周宇，周宇就应按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，周宇未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，合作社就应承担还款的连带责任。从2017年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2日止的利息共计20000元，周宇已支付6000元利息后，还有利息14000元未支付，本院应予支持。原、被告约定逾期归还借款本金、利息，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%，即逾期年利率为30%，已超过年利率24%的规定，因此本院对超出的利率不予支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周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偿还原告吴利香10万元本金及从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12月12日止的利息14000元（按年利率24%计算）；

二、被告周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原告吴利香从2017年12月13日至本金清偿截止之日的逾期利息（按年利率24%计算）；

三、被告凤凰县凤羽蛋鸡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对上述的

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；

四、驳回原告吴利香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580 元，由被告周宇、凤凰县凤羽蛋鸡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共同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孙剑君
审判员 龙韬
人民陪审员 龙建文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龙小毅

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。

第二百零五条

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。

第二百零六条

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

第二百零七条

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

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连带责任保证的，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满没有履行债务的，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，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，按照约定。

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二十九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，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%为限。